

##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10樓

承辦人：饒秉書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998

傳真：(02)29698462

電子信箱：AD32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規字第1142663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663790\_附件-新北兒童卡QA11501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5年1月2日修正之新北兒童卡QA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配合本府自115年2月23日起實施「鮮奶幸福週—生  
喝鮮乳」計畫，就讀本市國小學童透過現有「新北兒童  
卡」至合作通路門市以靠卡感應方式兌領乳品，並考量國  
小學年制度，部分學童年滿12歲仍在學，故修正旨案QA有  
關優惠對象及申請資格之說明。
- 二、經本府教育局114年12月30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42654073號  
函彙整近期學校及家長反映於區公所臨櫃申請或補辦新北  
兒童卡時，偶有未能順利辦理之情形，各樣態處置說明如  
下，請各公所轉知臨櫃承辦人員：
  - (一)考量同一年度年頭及年尾出生之學童並非就讀同一年  
級，部分學童已年滿12歲仍於本市國小就讀，請申請人  
予以出示學籍證明方式即可受理補發申請。
  - (二)學童於本市國小就讀具有學籍，惟其法定代理人均為外



籍人士，因尚無戶籍未能出示戶口名簿，請申請人予以出示學籍證明及居留證等相關證件即可受理補發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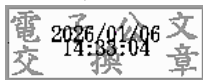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學童因身心障礙或疾病因素，經學校依相關規定核准調整就學年級或延後入學者，請申請人予以出示學籍證明方式即可受理補發申請。

(四)愛心卡與兒童卡尚無規定僅能擇一持有，身心障礙學童申辦愛心卡時，請勿回收原持有之兒童卡，致家長需再行申請補辦。

三、為利本府政策順利推行，近期有較大量學童家長至區公所申請補辦卡，請貴區公所依本案修正申請資格予以協助辦理兒童卡申辦補發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